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七十四团行政主体信息

行政执法主体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七十四团	
内设执法机构	经济发展办公室、平安法治建设办公室、财政所	
具有行政执法事项事业单位	便民服务中心、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、文体广电旅游中心、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	
职责分工	经济发展办公室	负责发展改革、科技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商务、统计等工作；负责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；负责工商联、科协等相关工作；完成团场党委、团场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	平安法治建设办公室	负责国家安全、统战、民族宗教、社会工作、信访、政法、依法治团等工作；负责协调驻团场政法机构相关工作；完成团场党委、团场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	财政所	负责财政、财政监督、国有资产监管等工作，协助审计相关工作；完成团场党委、团场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	便民服务中心	负责教育、民政、职工队伍管理、劳动关系、社会保险、就业、卫生健康、退役军人服务、医疗保障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等工作；负责残联日常工作；完成团场党委、团场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	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	负责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畜牧兽医、林业和草原监管、水利等工作；完成团场党委、团场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	文体广电旅游中心	负责宣传思想、精神文明建设、新闻出版、网信、文化、体育、广电、文物保护和旅游产业发展等工作；负责文联日常工作；完成团场党委、团场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	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	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保护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建设及养护、市场监督管理等工作；牵头开展团场综合执法协调工作；完成团场党委、团场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管辖范围	七十四团辖区	

执法区域	七十四团辖区
办公地址、时间	新疆昭苏县七十四团坡马路1号 周一至周五 夏季：上午10:00-14:00，下午16:00-20:00 冬季：上午10:00-13:30，下午15:30-19:30
联系方式	电话：0999-6263102 传真：0999-6263056
投诉举报方式及途径	电话：0999-6263712